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人同意提名于洪涛先生、李刚先生、何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劲业先生、吴向能先生、梁黔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彤纓

李 莹

黄劲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